

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

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现场会议于2016年8月24日下午14:00在北京市大兴工业开发区科苑路13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8月24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8月23日下午15:00至2016年8月24日下午15:00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吴延炜董事长主持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9 人，代表股份 1,143,562,292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65.4399%。其中：

(1)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9 人，代表股份 1,143,272,892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65.4233%。

(2)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0 人，代表股份 289,4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166%。

(3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，代表股份 180,514,40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10.329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，代表股份180,225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10.313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，代表股份289,40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0166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,143,352,19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16%；

反对210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8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180,304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836%；反对210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16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8月24日